

华宁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6〕108号

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华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6〕54 号）、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2026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小凉山农灌提水工程项目的批复》（华政复〔2026〕9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36.97 万元（具体预算单位、金额、科目名称、预算项目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

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省级衔接资金”）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华宁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下达明细表
2.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

资金下达明细表

预算单位 (县区)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 科目	项目分 类	预算项目	指标用途摘要	指标来 源	下达金额 (元)	备注
125001 华宁县 农业农村局	2130505 生产发 展	50302 基础 设施建设	312 民 生类	2026 年华宁县彝族苗族乡小 凉山农灌水提水工程项目 (省级)经费	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六批)的通知—— 华宁县彝族苗族乡小凉 山农灌水提水工程项目 (省级)经费	214 专 项转移 支付	369700.00	
合计							369700.00	

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项目名称		2026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小凉山农灌提水工程项目 （省级第六批）		
主管部门		华宁农业农村局		
实施单位		华宁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36.97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6.97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本项目立足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山高坡陡、工程性缺水突出的现实短板，依托糯节河水库水源布局两级提水工程，按期建成泵房、输水主管网及配套蓄水池与机电设施，搭建一体化灌溉水利体系，实现全乡五万余亩耕地灌溉全覆盖，彻底破解枯水期缺水困境。项目补齐农田水利短板，夯实农业生产根基，助力柑橘、烤烟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，预计惠及 1916 户 6761 人，户均亩年增收超 400 元，重点兜底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防返贫。同时依托水利惠民改善民族聚居区生产条件，融洽民族关系，打造山区水利富民示范工程，助推地方乡村全面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水泵房	≥1 座
			指标 2：500 立方米蓄水池	≥1 座
			指标 3：电动给水泵	≥2 台
			指标 4：D219 无缝钢管	≥3000m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项目（工程）开工率	≥98%
			指标 2：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项目投资	≤36.97 万元

抄送：本局预算国库股。

华宁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